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

貳、案由：臺灣銀行因內部控制機制之多項缺失，致遭不肖行員利用，淪為詐騙集團洗錢溫床，而遭主管機關裁處新臺幣2,200萬元罰鍰，後續復於違失人員究責部分，有未盡公允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律師游○○，與臺灣銀行松山分行(下均以分行名直接代稱；其他分行亦同)行員郭○○(下或稱郭員)、仁愛分行行員黃○○(郭○○之配偶；下或稱黃員)合謀共組詐騙集團，藉由人頭公司將詐騙所得透過虛擬貨幣洗錢，詐騙所得高達新臺幣(下同)1.1億元；本院經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審計部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15年4月9日詢問金管會銀行局、金管會檢查局、臺灣銀行、法務部等機關之業管人員後，審認臺灣銀行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中，郭○○、黃○○均為臺灣銀行行員，臺灣銀行爰於獲悉法院業於113年7月18日裁定郭員羈押禁見、黃員以20萬元交保候傳時，當日即依「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規定，向銀行局通報重大偶發案件；該行董事會稽核處另並迅速針對本案成立跨部處工作小組，前往分行進行查核，查得違失情形略以：

(一)郭員以間接方式、黃員以直接及間接方式挹注資金設立簡單創公司，2人利用職務之便協助該公司開立法人帳戶作為過渡性帳戶使用，達到多層資金移

轉之目的，進而產生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資金來源，再以其個人及該公司帳戶將資金匯至境外虛擬通貨平台業者，皆以「262投資國外股權證券」申報，未依中央銀行112年1月起新增之分類編號「268購買國外虛擬資產」據實申報，規避該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態樣之監控，疑似涉及洗錢。

- (二)郭員及黃員參與虛擬貨幣交易，多筆資金匯出至境外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者，違反該行「員工參與證券期貨等投資行為規範要點」第2點第5款，行員不得參與虛擬貨幣交易之規定。
- (三)郭員及黃員帳戶與簡單創公司帳戶間有直接或間接資金往來，違反該行「工作規則」第72條第6款，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與客戶為財務往來之規定。
- (四)郭員及黃員辦理簡單創公司及拓墾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出開戶收件，未填寫「本行行員至客戶處辦理存款開戶作業登記簿」(下稱外出開戶登記簿)經主管事前核准，或外出開戶登記簿僅填寫1人外出且未經主管事前核准，違反該行「存匯業務開戶—非使用(OCR)開戶標準作業流程」及其說明第12點，外出開戶應填載外出開戶登記簿，經主管同意後辦理，且應由2位行員同行確認客戶身分之規定。而松山分行、仁愛分行之覆核主管，亦未覆核發現違失。
- (五)黃員於仁愛分行櫃檯辦理其夫郭員帳戶提款之記帳、驗印及匯出至境外虛擬貨幣平台業者等業務，違反該行行員不得辦理本人(含眷屬及關係戶)帳戶存、提款之驗印、記帳及收付工作之規範。
- (六)黃員保管簡單創公司存摺及帳戶印鑑，於取款條及匯出匯款申請書上逕行蓋印，將款項匯至境外虛擬

平台業者，違反該行「處理客戶遺留印鑑存摺等作業注意事項」第1點，嚴禁行員私自代客保管印鑑、存單、存摺及客戶已蓋章之空白取款憑條等憑證文件之規定。

(七)黃員偽造簡單創公司負責人簽名及蓋印辦理簡單創公司取消存款帳戶臨櫃取款密碼，涉嫌刑法偽造文書罪，且核驗負責人親簽及驗印皆為黃員，未分人辦理，違反該行「存款業務總則篇—聯行代收付標準作業流程」控管點2-1(4)，變更取款碼申請書兼約定書，核對本人親簽及驗印應分人辦理之規定。覆核主管亦未覆核發現違失。

(八)松山分行及仁愛分行對於案內「防制洗錢系統」之可疑交易監控案件，僅依郭、黃2人說詞研判，未確實對資金來源進行查證，及忽略是否與其身分、收入相當，違反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SOP)—4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作業」及其說明4-2-2，對於異常及可疑交易監控案件之查證，須檢視該交易是否符合開戶之性質及目的、資金來源與客戶職業別、行業別、資本額是否相當等之規定。

(九)松山分行另有受理簡單創公司申請之「外匯帳戶新增約定匯出匯款受款人」及「e企合成網申請書及約定書」業務，申請書上留存之印鑑非原留印鑑，驗印人員卻未發現之違失；仁愛分行則有受理簡單創公司臨櫃匯出匯款，取款條上留存之印鑑非原留印鑑，驗印人員未發現之違失。

二、至於主管機關金管會部分，該會經銀行局進行相關調查後，於114年3月11日以本案臺灣銀行就行員外出開戶、存匯交易、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帳戶監控作業及員工異常行為管理等項，有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而依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¹規定，核處臺灣銀行2,200萬元罰鍰，乃歷來金融機構行員涉及與詐騙集團共謀事件中，裁罰金額最高之案例；金管會另並請該行依比例原則全面檢討本案違失人員責任，以及針對內部控制違失深入檢討，研議強化改善措施。案經持續1年之追蹤督導，臺灣銀行除已完成松山分行經理陳○○以降共17人之行政懲處外，另並研議及辦理多項精進改善措施；相關改善作為，本院予以尊重。

三、惟核，針對臺灣銀行違失人員究責部分，本院認為下列事項尚有疑義，臺灣銀行應予檢討：

- (一)簡單創公司於松山分行開立之外幣帳戶，郭員外出開戶後，所上傳之證件影像檔「非拍攝證件正本」，而係拍攝影本上傳；該開戶案之覆核主管王○○雖因本案而受有申誡1次之處分，惟其懲處事由並無涉及前揭情事，且臺灣銀行後續相關改善作為亦均未針對此節有所著墨，該行漏未就此部分違失，併為審酌及研議改善方案甚明。此外，觀諸該行「存匯業務開戶—非使用(OCR)開戶標準作業流程(SOP)」說明第1-5-1點規定：「受理開戶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1)檢驗身分證時，應依身分證辨識要點辨識國民身分證真偽(應以紫光燈、放大鏡、聚光燈等工具仔細辨識)及核對本人身分。(2)確實核對第二證明文件，無須留存影本。」則單以項次(2)之規定反面推論，第一證明文件，以影本方式留存，似無不可；惟若從項次(1)來看，既有確實辨別證件真偽之必要，自須要求開戶申請

¹ 銀行法§129：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2百萬元以上5千萬元以下罰鍰：……七、未依第45條之1或未依第123條準用第45條之1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內部處理制度與程序、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人提出證件正本供驗，復且現今既均以「拍照」方式留存第一證件，實難想像所留存之影像並非開戶申請人當下所出示之證件正本。惟不論如何，臺灣銀行上開規定確有模糊解釋之空間，且不符合現今開戶實情（早期則數位拍照設備尚不普及，開戶證件均以黑白影印方式留存），為求明確，容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二）松山分行111年1月14日對郭員之異常交易監控（下稱第1案）、111年1月15日對郭員之異常交易監控（下稱第2案），以及仁愛分行對郭員112年4月28日、4月29日、5月3日、5月4日之異常交易監控（下稱第3案），負責研判之防制洗錢人員均經臺灣銀行查有違失，卻僅第2案之防制洗錢人員遭懲處。詢據臺灣銀行代表於本院詢問時之說明：係因郭員在第2案中所捏造的「e企²系統當機」說詞，僅須稍加查證即可發現並非真實，然而該案防制洗錢業務相關人員卻連最基本查證都沒有即予放行，違失情節相對較高，故最終僅就第2案予以懲處等語，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惟查：

- 1、臺灣銀行原本僅就第2案之防制洗錢業務經辦葉○○、覆核主管○建○、主管林○○，均核予申誡1次之處分，此時第1案及第3案未予懲處，或屬相當；然而，在金管會114年3月11日就本案為裁罰及要求該行全面檢討本案違失人員責任後，臺灣銀行既於114年5月2日追加第2案○建○、林○○各申誡1次之處分，此時第1案、第3案若仍維持不予懲處，是否衡平，即非無疑。
- 2、況就實際案情而言，第1案警示事由為「跨境交

² 臺灣銀行內部對「e企合成網」系統之簡稱。

易累計金額550萬8,607元」，郭員就此雖稱：「是投資美國股票市場，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實際投資本金約200萬元」，惟查郭員之前期間並無其他資金跨境匯出、匯入紀錄，其投資本金200萬元如何累計匯出達500餘萬元，顯不合理，殊難想像該說法究係如何被至少3名之「金融專業」從業人員所取信。另第3案實則為連續多日之多筆警示事件，事由分別為：跨境交易累計金額700萬1,508元、925萬2,975元、1,175萬941元、1,150萬899元（監控態樣為最近5個營業日之跨境電匯交易，故前述4筆警示交易電匯金額有重複情形）；然面對此一連續數營業日警示，且金額持續疊加之警示態樣，仁愛分行防制洗錢業務人員竟仍毫無警覺，一昧輕信郭員及黃員說法，亦顯有不當。爰上開兩案之違失情節，難謂輕微甚明；凡此，益徵本案臺灣銀行未就第1案、第3案核予相應之懲處，實難謂當。

- （三）臺灣銀行因本案違失而於113年受懲處之人員共14名；惟扣除已於當年度遭2大過免職之郭員、黃員，及時已退休而無年終考評之人員（1名）外，其餘11名人員中，竟絕大多數（7名）在該行113年度之年終考評仍考列甲等，且有多位（4名）之考評分數達85分以上。考量本案臺灣銀行因內部控制重大違失，遭金管會重罰2,200萬元，已造成公司及國庫重大損失，臺灣銀行上開考評結果，除難以有效發揮警惕作用外，亦難以被多數國人所接受，實難認公允，允應予以檢討。

綜上情節，臺灣銀行因內部控制機制之多項缺失，致遭不肖行員利用，淪為詐騙集團洗錢溫床，而遭主

管機關裁處2,200萬元罰鍰，後續復於違失人員究責部分，有未盡公允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

賴鼎銘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3 日